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1)關於收購被收購人權益 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 建議主要交易及 (2)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JD Multi-medi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JD Multi-media將收購(i)薩摩亞鴻鷹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612,000股，佔薩摩亞鴻鷹全部已發行股本51%；(ii)南京鴻鷹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及(iii)上海三鼎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應付之代價總額為40,800,000港元，並須按照下文「框架協議」一節「代價」分節項下所載之方式支付。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賣方將於完成前受法律約束須訂立期權契約，據此，台灣鴻鷹將向JD Multi-media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內一批過行使，以讓JD Multi-media購買薩摩亞鴻鷹已發行股本中餘下49%之權益。根據期權契約，JD Multi-media亦將向台灣鴻鷹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於認購期權行使期屆滿後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一批過行使，以出售薩摩亞鴻鷹已發行股本中餘下49%之權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行使價分別為4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須分別按照下文「框架協議」一節「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兩個分節項下所載之方式支付。

框架協議本身具法律約束力，惟協議各方將進一步真誠磋商以達成更周詳之買賣協議，以涵蓋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有待JD Multi-media與賣方協定之其他補充資料或澄清事項，以及為實行合約安排之其他附屬協議及文件之形式。倘協議各方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或JD Multi-media與賣方議定之較後日期)前訂立買賣協議，框架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維持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具約束力。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買賣協議(如達成)及／或有關合約安排之附屬協議及文件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就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認沽期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行使)應當作猶如認沽期權已被行使處理。至於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就釐定適用百分比比率而言，將僅考慮認購期權之溢價(即100港元)，因此，授出認購期權於完成前授出時將不會分類為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及行使認沽期權之資產比率及收益比率合共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分類為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薩摩亞鴻鷹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台灣鴻鷹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49%，因而成為薩摩亞鴻鷹之主要股東，故台灣鴻鷹將於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而JD Multi-media於未來行使認購期權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JD Multi-media於未來行使認購期權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尋求因行使認購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期權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如達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期權契約、授出認沽期權及行使認沽期權產生之交易)。此外，本公司亦將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履行配發及發行框架協議或買賣協議(如達成)項下之收購代價股份及行使認沽期權項下之期權代價股份。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如達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詳情、被收購人之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助股東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一切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建議及所有相關交易(包括授出期權契約項下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建議)刊發之通函內。在計及(i)框架協議對協議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ii)預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將不作修訂及(iii)預期買賣協議(如達成)及期權契約之條款將與框架協議之有關係款大致相同，董事認為本公佈及上述通函所載之資料已足夠讓股東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尤其是就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收購代價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於行使認沽期權後批准期權代價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主板買賣。

框架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補充協議訂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協議各方

- (i) JD Multi-medi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謝先生及台灣鴻鷹，作為賣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各自及（就台灣鴻鷹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台灣鴻鷹乃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謝先生擁有約59.11%權益，餘下約40.89%權益由另外14位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擁有。賣方概無與任何股東採取一致行動或被視為與任何股東採取一致行動。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權利

- (i) 薩摩亞鴻鷹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612,000股，佔薩摩亞鴻鷹全部已發行股本51%；
- (ii) 南京鴻鷹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及
- (iii) 上海三鼎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

薩摩亞鴻鷹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蘇州鴻揚之100%股本權益。根據蘇州鴻揚之經審核賬目，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3,976,000元（約相等於14,261,000港元）。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薩摩亞鴻鷹51%權益之應佔資產淨值因此約為人民幣7,128,000元（約相等於7,273,000港元）。根據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兩家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852,000元（約相等於10,053,000港元）及人民幣4,496,000元（約相等於4,588,000港元）。於完成後，薩摩亞鴻鷹及蘇州鴻揚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基於下文「合約安排」分節所載之合約安排，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董事預期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將於完成後各自入賬列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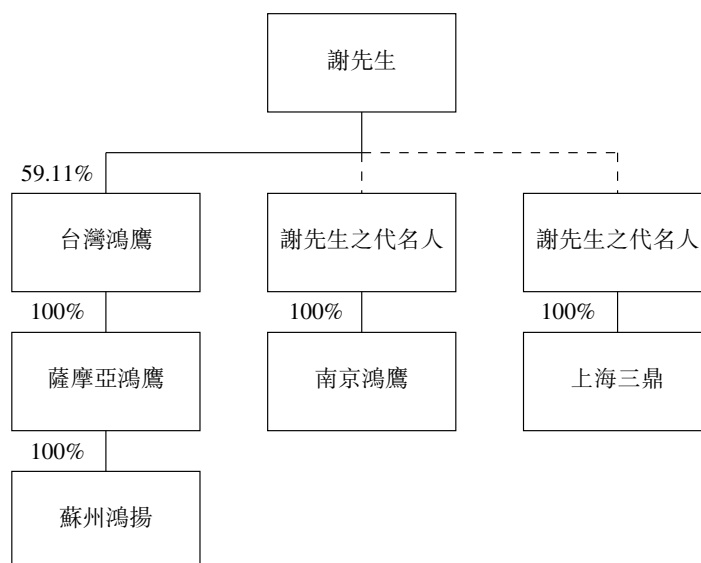
薩摩亞鴻鷹由台灣鴻鷹全資擁有，而台灣鴻鷹將於完成時向JD Multi-media轉讓其於薩摩亞鴻鷹已發行股本51%之權益。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均以謝先生多位代名人（屬獨立第三方）之名義登記。根據框架協議，謝先生同意促使該等代名人於完成時或之前將彼等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全部權益轉讓予JD Multi-media指定之代名人（「JD代名人」）。

兩位JD代名人為非執行董事鄭浩江先生及本集團中國業務總監郭穎女士。預期鄭浩江先生及郭穎女士將擁有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9%及91%之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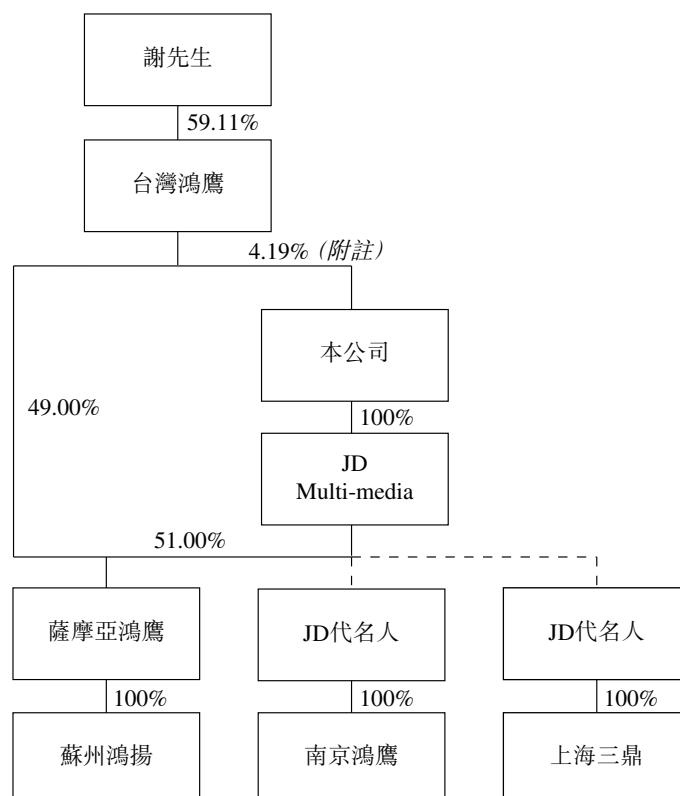
被收購人之持股架構

被收購人於收購事項前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收購事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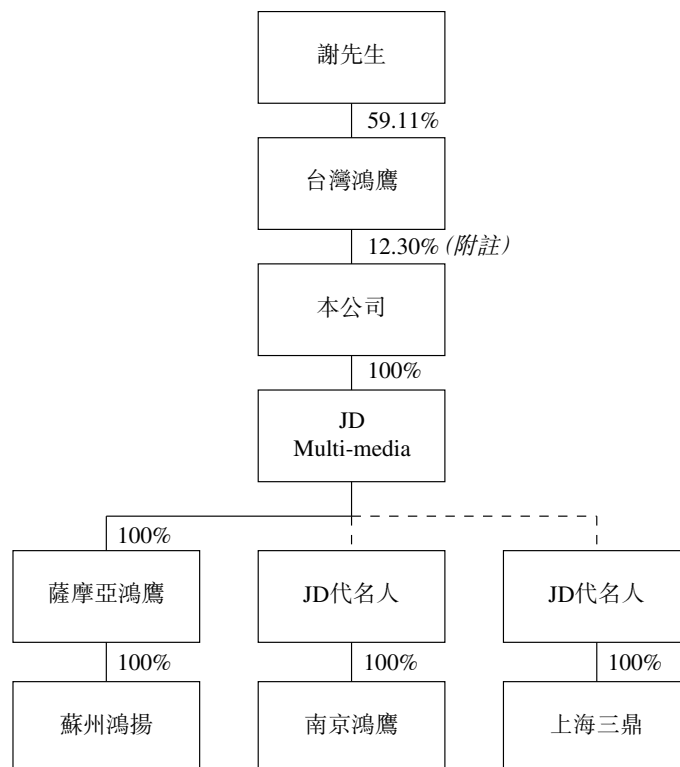


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於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前



附註：台灣鴻鷹於本集團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佈刊發日期經配發及發行40,8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擴大之932,394,4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緊隨收購事項及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後



附註：台灣鴻鷹於本公司之股權乃根據本公佈刊發日期經配發及發行以下股份擴大之932,394,4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i) 40,8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及(ii)下文「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分節所述因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將發行最多90,000,000股期權代價股份。

代價

根據框架協議，JD Multi-media 須支付一筆為數40,800,000港元之代價予賣方。代價乃按以下方式支付(i)代表薩摩亞鴻鷹透過按每股0.80港元之價格向台灣鴻鷹發行40,8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以支付32,640,000港元，(ii)代表南京鴻鷹向謝先生（或彼可能指定之人士）支付現金7,5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7,350,000元）及(iii)代表上海三鼎向謝先生（或彼可能指定之人士）支付現金66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647,000元）。收購代價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38%及4.19%。40,8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80港元相當於：

- (i)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86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6.98%；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止前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80港元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約0.26港元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207.69%。

代價乃本集團與賣方經參考(i)溢利保證（見下文）及(ii)參考上述溢利保證之市盈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代價40,800,000港元應於完成後支付。董事預期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現金部分。

框架協議各方目前均無意更改或補充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倘任何框架協議之重大條款於達成買賣協議之時或之前經框架協議各方互相議定而作出更改或補充，或倘協議各方將訂立更改或補充框架協議所載任何重要條款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框架協議之法律地位

框架協議本身具法律約束力。根據框架協議，JD Multi-media及賣方已同意於框架協議訂立日期後六十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或JD Multi-media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進一步真誠磋商以達成更周詳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如達成）將涵蓋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有待JD Multi-media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補充資料或澄清事項，以及為實行合約安排之其他附屬協議及文件之形式。買賣協議一經簽訂，將取代框架協議。然而，倘協議各方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或JD Multi-media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前訂立買賣協議，框架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維持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具約束力，而由於欠缺買賣協議，協議各方將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買賣協議（如達成）及／或有關合約安排之附屬協議及文件另行發表公佈。根據框架協議各方目前的意向，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將極不可能不能達成。

先決條件

完成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中國法律意見認為（其中包括）蘇州鴻揚、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正式各自成立及存在、有效生產及分銷准許完成將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之代名人並於其名下登記以及就實行合約安排之附屬協議及文件為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 (ii) 薩摩亞法律意見認為（其中包括）薩摩亞鴻鷹正式註冊成立及存在；
- (iii) 台灣法律意見認為（其中包括）台灣鴻鷹訂立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如達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期權契約）且台灣鴻鷹為其中一方為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 (iv) 批准（如規定）及登記轉讓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全部股本權益予該等JD代名人；
- (v) 簽訂下文「合約安排」分節列載就實行合約安排之附屬協議及文件；
- (vi)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合約安排完成後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可計算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vii) JD Multi-media可能指定之蘇州鴻揚、南京鴻鷹及／或上海三鼎該等重要僱員以JD Multi-media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簽署僱員合約；
- (viii) 本集團對就薩摩亞鴻鷹（賣方通過其持有於蘇州鴻揚之權益）、各被收購人之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之盡職審查檢討結果感到滿意；
- (ix) 本集團獲得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就執行框架協議或買賣協議（視情況而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所需同意、授權或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x) 如有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a)框架協議或(如達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收購代價股份；(b)期權契約、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行使認沽期權向台灣鴻鷹配發及發行期權代價股份；及(c)根據行使認沽期權向台灣鴻鷹配發及發行期權代價股份有關之特定授權。
- (x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准許收購代價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xii) JD Multi-media與賣方訂立之期權契約。

根據框架協議，JD Multi-media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i)、(ii)、(iii)、(v)至(viii)所載任何條件。倘任何條件未有達成或獲JD Multi-media於框架協議日期後120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如上述豁免，則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合約安排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規管動畫發行之現行中國法律明文適用於中國本地企業，並無法律及法律明文規管外資企業以電視廣播方式發行動畫。南京鴻鷹已製作兩個正／將透過中國及海外電視廣播媒體發行之動畫系列，並就其取行所需廣播許可。此外，上海三鼎主要從事中國電視節目製作。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目前中國法律限制外商擁有該等業務公司。就下文「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原因，本集團希望收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惟鑑於上文所披露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於透過外資企業電視廣播媒體發行動畫之法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決定採取審慎態度，維持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內資企業性質。買方反而共同及分別同意及／或將促使南京鴻鷹、上海三鼎、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登記股東及by JD Multi-media指定之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以下合約安排。

- (i) JD Multi-media指定之本集團外商獨資企業(「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與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訂立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據此，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向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提供顧問服務。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向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等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除稅後溢利總額之費用作為回報。
- (ii) 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登記股東與JD代名人就轉讓其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全部權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 (iii) 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與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人不時就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所有負債提供擔保。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以其應收賬款及資產作抵押品向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抵押作為回報。
- (iv) 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與各JD代名人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JD代名人將就購買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全部股本權益向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期權，代價為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當時之註冊資本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其他金額。
- (v) 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與各JD代名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JD代名人將向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抵押其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為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履行上文第(i)及(iii)段所述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提供保證。

(vi) JD Multi-media就有效收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經濟利益及管理權而合理要求之其他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尤其是上述顧問及服務安排以及業務經營協議)之目的為確保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將控制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全部業務經營及管理、有權享有其所有溢利及承擔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風險。憑藉該等協議並待其條款落實後,預期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董事會將包括三名(包括上文「將予收購之資產及權利」一節提及之郭穎女士)本集團不時提名之成員,而憑藉業務經營協議,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日後之業務及經營將由本集團管理層而非JD代名人(以其登記擁有人之身份)管理。根據獨家顧問服務協議,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全部或絕大部分溢利將交予本集團,而憑藉業務經營協議,本集團將承擔該等公司之風險及負債。JD代名人將僅作為登記擁有人;預期JD代名人將不會擁有以及無法取得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任何權益,於彼等名下登記之股本權益將抵押予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簽訂合約安排實行文件及法律意見認為其為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乃完成之其中兩個先決條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合約安排實行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本集團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權益於各方面獲保障。誠如本公司預期,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將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須待核數師確認並作為完成之其中一個條件),而非執行董事鄭浩江先生將成為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少於10%權益之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與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交易將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就上文(i)所載之安排而言,預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將獲指定為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動畫及漫畫設計,持有從事動畫及漫畫設計、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顧問服務所需之營業執照。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應包括(i)透過分判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之動畫製作服務(ii)一般管理顧問服務。根據上述基準及本集團於經營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所獲得之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資格及能力提供顧問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預期服務。

就上文(iv)所載之安排而言,根據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及JD代名人將予訂立之購股權協議,JD代名人將授予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可分別收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全部股本權益之期權,將予授出期權之期間將於購股權協議內釐訂及規定。然而,倘JD代名人維持為股本權益之註冊持有人,則預定期權將一直生效,惟須受框架協議各方之最終決定所限。購股權協議之條款一經同意,及(如適用)可釐定交易或獲納入之須予公佈交易類別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就上文(v)所載之安排而言,股份抵押協議將包括於JD代名人未能促使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履行其於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情況下,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可採取之監控措施之條文。此等措施預期將包括(i)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可行使與其於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所有權有關之任何權利;及(ii)於本公司認為適當時,強制轉讓將由JD代名人持有之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全部股本權益予其他代名人。另一方面,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亦可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要求JD代名人將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股本權益售予指定JD外商獨資企業。上述措施及相關條文須待股份抵押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條款落實後,方可作實。

完成後及倘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合約安排之完成（上文「先決條件」一段第(vi)項條件所披露）確定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各自可納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郭穎女士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鄭浩江先生則作為非執行董事，JD代名人將為或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視乎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受到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訂立合約安排（從中本公司可擴展至被收購人於國內所從事之業務）概無抵觸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合約安排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著不確定因素外，本公司目前概無面對合約安排所產生之任何重大風險。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在有關協議各方妥為簽署實行文件之規限下，董事認為該等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同時有效及可予執行。

溢利保證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已共同及各自保證蘇州鴻揚、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將於完成日期後最少二十四個月內就各自之業務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及資源，而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蘇州鴻揚、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之除稅後經審核溢利總額將不少於8,500,000港元。倘上述任何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溢利總額未達保證金額，賣方將須於向JD Multi-media提供存有關財務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副本後十四天內，以現金支付差額（按等額基準）予JD Multi-media。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是火災、水災、天然災難、衝突、暴亂、勞工或貿易糾紛、電力故障、貿易禁運，溢利保證之金額將被下調，如蘇州鴻揚、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當中任何一方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蒙受溢利損失或額外虧損，有關金額則會經本公司核數師書面確認下予以調整。框架協議並無列明調整之最高限制。董事認為溢利保證8,500,000港元乃根據被收購人之手頭合約、正在進行之工作、正在磋商之合約及中國動畫業界之可能增長而得出，乃屬可達到之目標。

認購期權

根據框架協議，協議各方進一步同意於完成前訂立期權契約，據此，台灣鴻鷹須以100港元之代價向JD Multi-media授出認購期權，以進一步收購薩摩亞鴻鷹已發行股本餘下49%之權益。認購期權可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當日）期間內，以49,000,000港元之行使價由JD Multi-media一批過行使。認購期權之行使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4,9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802,000元）及(ii)透過發行新期權代價股份以支付餘下之44,100,000港元，而每股價格將根據緊接行使認購期權前五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根據認購期權發行新股份須受期權代價股份最多為90,000,000股限制，分別約佔(i)本公佈刊發日期及(ii)經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65%及8.46%。倘上述機制釐定之期權代價股份數目多於90,000,000股，本公司僅須向台灣鴻鷹發行90,000,000股期權代價股份，而JD Multi-media應以現金向台灣鴻鷹支付差額。僅就說明而言，根據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即簽訂框架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期）止五十個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行使認購期權後將發行71,129,032股期權代價股份。經考慮(i)中國動畫業之潛在增長、(ii)上文所述之溢利保證、(iii)被收購人正在進行或磋商之海外及中國動畫分判合約，董事認為行使價49,000,000港元有充份理由支持及(iv)在認購期權行使期內緊接本句前所提及之因素所引致之薩摩亞鴻鷹之前景，董事認為行使價49,000,000港元充份理由支持。

授出及行使認購期權須待(如適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及進行完成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後五個營業日(或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內完成,認購期權將自該日起自動失效。

認沽期權

根據框架協議,協議各方亦同意JD Multi-media須根據期權契約以100港元之代價向台灣鴻鷹授出認沽期權,以出售薩摩亞鴻鷹已發行股本餘下49%之權益。認沽期權能否行使取決於蘇州鴻揚、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能否達到上述保證溢利而定。認沽期權可於認購期權行使期屆滿後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台灣鴻鷹一批過以行使價49,000,000港元行使。認沽期權之行使價須按(i)現金4,9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802,000元)及(ii)透過發行新期權代價股份支付其餘44,100,000港元,每股價格將根據緊接行使認沽期權前五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根據認沽期權發行新股份須受期權代價股份最多為90,000,000股限制,分別約佔(i)本公佈刊發日期及(ii)經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65%及8.46%。倘上述機制釐定之期權代價股份數目多於90,000,000股,本公司僅須向台灣鴻鷹發行90,000,000股期權代價股份,而JD Multi-media應以現金向台灣鴻鷹支付差額。僅就說明而言,根據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即簽訂框架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期)止五十個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行使認沽期權後將發行71,129,032股期權代價股份。經考慮(i)中國動畫業之潛在增長、(ii)上文所述之溢利保證、(iii)被收購人正在進行或磋商之海外及中國動畫分判合約及(iv)在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行使期內緊接本句前所提及之因素所引致之薩摩亞鴻鷹之前景,董事認為行使價49,000,000港元有充份理由支持。

授出認沽期權須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包括有關台灣鴻鷹行使認沽期權後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規定)及進行完成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後五個營業日(或各方議定之較後日期)內完成,認沽期權將自該日起自動失效。

禁售承諾

台灣鴻鷹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否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超過10,0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

台灣鴻鷹亦將根據期權契約向本公司及JD Multi-media承諾,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及JD Multi-media書面批准,否則不會於認購期權或(視乎情況而定)認沽期權行使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超過10,000,000股期權代價股份。

個人保證

根據框架協議,謝先生已承諾保證及促使台灣鴻鷹履行其於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並將保證及促使台灣鴻鷹履行其於期權契約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佈刊發日期，(ii)緊隨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佈刊發日期之 持股數目	%	緊隨發行 收購代價 股份後之 持股數目	%	緊隨發行收購 代價股份及 期權代價 股份後之 持股數目	%
主要股東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¹	323,435,100	34.69	323,435,100	33.23	323,435,100	30.42
董事						
唐啟立先生 ²	17,585,866	1.89	17,585,866	1.81	17,585,866	1.65
溫紹倫先生	504,000	0.05	504,000	0.05	504,000	0.05
黃振強先生	4,264,000	0.46	4,264,000	0.43	4,264,000	0.40
高志強先生	580,000	0.06	580,000	0.06	580,000	0.05
鄭志德先生	1,122,666	0.12	1,122,666	0.12	1,122,666	0.11
	<u>24,056,532</u>	<u>2.58</u>	<u>24,056,532</u>	<u>2.47</u>	<u>24,056,532</u>	<u>2.26</u>
台灣鴻鷹 ³	—	—	40,800,000	4.19	130,800,000	12.30
其他股東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57,952,000	6.22	57,952,000	5.95	57,952,000	5.45
公眾股東	526,950,818	56.51	526,950,818	54.16	526,950,818	49.57
合計	<u>932,394,450</u>	<u>100.00</u>	<u>973,194,450</u>	<u>100.00</u>	<u>1,063,194,450</u>	<u>100.00</u>

附註：

1.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黃振強先生100%持有之公司。
2. 由一項全權信託100%持有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0,274,400股股份，唐啟立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並實益持有4,760,000股股份，其餘2,511,466股股份則由唐啟立先生之配偶黃妙玲女士實益持有。
3. 緊隨收購代價股份及期權代價股份發行後，可能由台灣鴻鷹持有之130,800,000股股份乃基於根據行使認購期權或（視情況而定）認沽期權可予發行之最多90,000,000股期權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漫畫書籍出版及多媒體開發。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蘇州鴻揚是本集團之動畫分包商，為本集團之動畫劇集《神兵小將》提供製作服務。被收購人是全國其中一家最大動畫製作集團，聘用約800名員工，部分在動畫製作行業積逾20年經驗。蘇州鴻揚亦為全國首家全面電腦化之動畫製作公司，斥巨資購置各類電腦軟硬件。蘇州鴻揚之客戶及業務夥伴包括國內之央視、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及上海美術電影製片廠；美國之迪士尼、華納、DIC Entertainment、霍士等；加拿大之Nelvana Limited、Tooncan Productions等；法國之Les Film de la Perrine、Millimages等；日本之OLM及Satelight；韓國之Dongwoo；還有德國、英國、比利時、意大利、澳大利亞、新西蘭、西班牙、匈牙利及菲律賓各國逾百家其他機構。董事已經與蘇州鴻揚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並且對該公司、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及謝先生之表現感到滿意，亦相信藉著收購事項將蘇州鴻揚之業務垂直整合至本集團內，有利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南京鴻鷹有兩部自行開發之動畫劇集《飲茶》及《象棋王》，正在／將於國內及海外電視台播放。至於上海三鼎方面，該集團以傳統手繪2D動畫為基礎，組成了電腦化3D動畫製作團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打入前述市場，為本集團在國內之動畫發展締造長遠裨益。鑑於南京鴻鷹已為其兩部自行開發之動畫劇集取得國內有關之電視播放許可證，加上上海三鼎之主要業務為製作國內電視節目，董事更相信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乃本集團上佳之發行平台，今後可借此在國內製作及推出其自家動畫，包括一部以國際影視巨星成龍之肖像為角色之華語動畫劇集（連同動畫劇集之衍生商品）。有關本集團即將推出之成龍動畫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展望」分節。董事相信，藉著收購事項建立橋樑，將香港團隊之創意融入才華非凡之國內製作團隊，有助本集團享有有效之製作支援，預計對本集團之發展具有長遠正面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被收購人之資料

薩摩亞鴻鷹

薩摩亞鴻鷹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單一業務為投資控股。薩摩亞鴻鷹主要資產為其於蘇州鴻揚之100%股本權益。蘇州鴻揚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業務為(i)設計、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ii)製作各類動畫及(iii)為動畫影片提供後期製作服務。以下為蘇州鴻揚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使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7	(2,40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86	(2,407)

南京鴻鷹

南京鴻鷹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作及發行電視動畫。以下為南京鴻鷹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使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後（虧損） (148)

上海三鼎

上海三鼎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作電視節目。以下為上海三鼎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使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29	(1,256)
除稅後溢利／（虧損）	3,629	(1,256)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漫畫書籍出版及多媒體開發。

台灣鴻鷹之資料

台灣鴻鷹為一家在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完成前，台灣鴻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就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認沽期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行使）應當作猶如認沽期權已被行使處理。至於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就釐定適用百分比比率而言，將僅考慮認購期權之溢價（即100港元），因此，授出之認購期權於認購期權授出後將不會分類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非豁免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及行使認沽期權之資產比率及收益比率合共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分類為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薩摩亞鴻鷹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台灣鴻鷹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49%，因而成為薩摩亞鴻鷹之主要股東，故台灣鴻鷹將於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而JD Multi-media於未來行使認購期權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JD Multi-media於未來行使認購期權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尋求根據行使認購期權配發及發行之期權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由於概無股東於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如達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期權契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如達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期權契約、授出認沽期權及行使認沽期權產生之交易）。此外，本公司亦將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履行配發及發行框架協議或買賣協議（如達成）項下之收購代價股份及認沽期權項下之期權代價股份。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如達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詳情、被收購人之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助股東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一切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建議及所有相關交易（包括授出期權契約項下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建議）刊發之通函內。在計及(i)框架協議對協議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ii)預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將不作修訂及(iii)預期買賣協議（如達成）及期權契約之條款將與框架協議之有關條款大致相同，董事認為本公佈及上述通函所載之資料已足夠讓股東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尤其是就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收購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行使認沽期權後批准期權代價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主板之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被收購人」	指	薩摩亞鴻鷹、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
「收購事項」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被收購人之股份、經濟權利及利益，誠如上文「框架協議」一節「將予收購之資產及權利」一段所述
「收購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台灣鴻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40,800,000股股份，作為JD Multi-media就收購事項應付之部分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台灣鴻鷹將根據期權契約向JD Multi-media授出之認購期權，以讓JD Multi-media向台灣鴻鷹購買薩摩亞鴻鷹餘下49%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框架協議」一節「認購期權」分節
「本公司」	指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框架協議或買賣協議（倘達成）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合約安排」	指	上文「框架協議」一節「合約安排」分節所述之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JD Multi-media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JD Multi-media」	指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事項之買方
「JD代名人」	指	具備上文「框架協議」一節「將予收購之資產及權利」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謝先生」	指	謝台春先生，為收購事項賣方之一
「南京鴻鷹」	指	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
「期權契約」	指	賣方與JD Multi-media將於完成前就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而訂立之期權契約
「期權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台灣鴻鷹配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最多90,000,000股股份，以讓JD Multi-media於認購期權或（視乎情況而定）認沽期權完成時支付應付之行使價格，詳情載於「框架協議」一節「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兩個分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	指	JD Multi-media將根據期權契約向台灣鴻鷹授出之認沽期權，以讓台灣鴻鷹向JD Multi-media出售薩摩亞鴻鷹餘下49%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框架協議」一節「認沽期權」一分節。
「薩摩亞」	指	薩摩亞獨立國
「薩摩亞鴻鷹」	指	Hong Ying Universe Co., Ltd. (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蘇州鴻揚之100%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框架協議或買賣協議(如達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三鼎」	指	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JD Multi-Media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其中包括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有待JD Multi-media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補充資料或澄清事項、以及為實行合約安排之其他附屬協議及文件之形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JD Multi-media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框架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蘇州鴻揚」	指	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台灣鴻鷹」	指	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賣方之一
「賣方」	指	謝先生及台灣鴻鷹之統稱，為收購事項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8元之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僅具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總裁及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高志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明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